#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藝文展示區使用規則

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 使用目的

主要是為為延伸圖書館功能,推廣文化教育,舉辦藝文活動、專題展示、社團成果展覽等使用。

## 二、 使用說明

- 1. 請愛惜使用公共設備,如有損壞,需負維修賠償之責。
- 2. 藝文展示區內之各項設備禁止攜出使用。
- 3. 本館得依單位使用性質、申請日期前後及使用紀錄等,安排使用順序。
- 4. 使用單位如有需要可向本館申請借用長條桌及展示板。
- 5. 使用單位應自備佈置所需物品及文具,展示期間請自行派員維護展示品或 解說及看管。
- 6. 佈置會場以展前三天內為原則。

## 三、借用流程

- 1. 申請使用藝文展示區者,請於活動三天前預約並填寫申請單。
- 2. 申請單位如未能如期使用藝文展示區,請於訂約日前一天告知本館,以便 安排其他申請單位使用。
- 3. 佈置場地當天請攜帶使用聯至辦公室申請使用。
- 4. 使用單位請負責會後清潔工作,並交回使用聯由本館簽收。